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文律证字（2009）045号**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凯文律证字（2009）045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凯文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分析，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

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发行人收购苏州恒升时，是否与交易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 1、三聚有限收购苏州恒升 69%的股权时，与交易方之间的关系

三聚有限于年月收购苏州恒升 69%的股权时，收购对方分别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志才）、宋建华、陆俊明、徐志明、梁丽芳。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当事人声明并经凯文律师查验，三聚有限收购苏州恒升 69%的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志才以及股权转让方宋建华、陆俊明、徐志明、梁丽芳与三聚有限及其股东、三聚有限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收购剩余苏州恒升 31%的股权时，与交易方之间的关系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受让苏州恒升 31%的股权时，股权转让方中恒天达持有发行人 593.0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3%，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三聚有限收购宋建华等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恒升 69%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志才以及股权转让方宋建华、陆俊明、徐志明、梁丽芳与三聚有限及其股东、三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收购中恒天达持有的苏州恒升 31%股权时，股权转让方中恒天达持有发行人 593.0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3%，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发行人转让长春惠工股权时，与交易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凯文律师核查，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卖方）与长春惠工原股东陆久民（买方）就转让长春惠工 60%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转让标的物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卖方持其所拥有的长春惠工 6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买方。

### 2、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6,100,000.00）整，买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分期全额支付。买方逾期未付的，应按本股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3、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逾期达 20 天，则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前款约定解除本协议，买方应向卖方返还所受让的股权，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撤销该变更登记或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卖方应向买方返还买方已支付之全部股权转让款；如本协议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而解除，违约方仍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受到的损失。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规定单独解除本协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形式、内容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沈阳凯特承接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沈阳凯特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出资协议，沈阳催化剂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扣除厂房、职工安置费用等项目并按有关政策调整后）317 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沈阳凯特，相关债权债务亦由沈阳凯特全部承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与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沈阳凯特名下，承接的债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 1、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与业务转移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以沈阳催化剂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投入沈阳凯特，本次出资资产已由出受让双方进行交接并签署了交接清单予以确认，出资中的长期投资和无形资产（第三方技术使用权）技术许可协议也已变更至沈阳凯特名下，相关债权债务由沈阳凯特承接，沈阳东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东丰会验字（2003）第 072 号《验资报告》。至此，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与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沈阳凯特名下，沈阳凯特设立后，沈阳催化剂厂停止了生产、经营、采购等经营活动。

## 2、沈阳催化剂厂将未用作出资的房产租赁给沈阳凯特

沈阳凯特设立后，沈阳催化剂厂将未作为出资的房产租赁给沈阳凯特使用，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沈阳凯特按协议约定向沈阳催化剂厂支付房屋租金。200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沈阳凯特不再承租沈阳催化剂厂的房屋，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经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沈阳凯特与沈阳催化剂厂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在上述双方租赁关系存续期间，未因房产租赁事宜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 3、关于员工安置费等的处理情况

沈阳凯特已将计提的职工安置费 667 万元全部结清；沈阳凯特已按协议约定将 7 名离休人员安置费 70 万元和 7 名未解决身份的职工安置费用 37 万元支付完毕，且已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了代管义务，现 7 名原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由沈阳催化剂厂管理，沈阳凯特不再承担代管责任；沈阳凯特已将计提的应付福利费 2,490,644.25 元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结余部分也已按协议约定上缴给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

根据《对职工安置、相关费用支付等若干问题之安排协议》约定，沈阳凯特按相关政策代为管理支付预留费用，若所留费用不足支付的，由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补足。东陵区工业局负责原沈阳催化剂厂所有职工的安置工作，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 4、关于沈阳凯特承接的沈阳催化剂厂的相关债务

根据《出资协议》以及龙源智博评报字[2003]第 D-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沈阳凯特承接了沈阳催化剂厂的相关债权债务，承接的负债总计为 2,667.47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 4,012,000.00 元、长期借款 3,100,000.00 元、应付账款

6,088,645.10 元、预收账款 147,755.00 元、其他应付款 9,852,431.29 元、应付福利费 2,490,644.25 元、应交税金 972,491.19 元、其他应交款 10,740.92 元。

根据龙源智博评报字[2003]第 D-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债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401.2 万元，其中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56.2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沈河支行大西分理处借款 345 万元；长期借款 310 万元，全部为中国工商银行沈河支行大西分理处借款。经凯文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本金及滋生的利息等已全部结清。

（2）应付福利费 2,490,644.25 元，为沈阳催化剂厂在改制前提取的应付福利费，作为沈阳凯特对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的负债，暂时留在沈阳凯特，在发生下列支出时由沈阳凯特承担，同时冲减改制后沈阳凯特对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的负债；若应付福利费不足以支付下述款项的，则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对不足部分仍承担支付义务：

①原沈阳催化剂厂对原职工（包括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在内）应付而未付的各项支出而由新公司代为支付的；

②区有关部门检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时，已经确认的应由沈阳催化剂厂补交的相关统筹费用（计人民币 442661 元）；

③因原沈阳催化剂厂存在或发生的各种诉讼、仲裁及索赔等导致由新公司发生的所有相关支出的；

④东陵区工业局因故意或过失原因导致《关于设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出现而发生或支付的费用。

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应付福利费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辽慧会专字（2008）第 04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1 月 21 日，沈阳凯特合计支付应付福利费 2,172,248.25 元，结余 318,396.00 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沈阳凯特一次性将结余的 318,396.00 元全部支付给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至此，沈阳凯特已全部支付应付福利费 2,490,644.25 元。

（3）其他应付款 9,852,431.29 元，其中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为与沈阳催化

剂有限公司往来款 5,504,012.50 元。经凯文律师核查，沈阳催化剂有限公司为沈阳凯特成立时，沈阳凯特从沈阳催化剂厂承接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吊销），该笔其他应付款为沈阳凯特与沈阳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内部债务，已经全部结清。发行人及沈阳凯特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结清，未发生因上述应付债务履行事宜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4）应付账款 6,088,645.10 元、预收账款 147,755.00 元、应交税金 972,491.19 元以及其他应交款 10,740.92 元

经凯文律师核查，沈阳凯特在经营过程中陆续对上述债务进行了清偿，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及沈阳凯特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上述应付债务履行事宜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沈阳催化剂厂与沈阳凯特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出资事宜的确认书》，对上述资产移交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予以确认，沈阳凯特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沈阳催化剂厂职工安置工作与沈阳凯特无关，承接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出现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 5、报告期内沈阳催化剂厂的经营情况

根据沈阳催化剂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催化剂厂的经营范围为保留法人资格，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阳催化剂厂仅保留主体资格，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本次出资并持有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业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与业务已全部转移至沈阳凯特名下，出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凯特已将计提的职工安置费 667 万元全部结清，离休人员安置费用 70 万元和未解决的职工安置费用 37 万元也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应付福利费 2,490,644.25 元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结余部分已



按协议约定上缴给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原沈阳催化剂厂所有职工的安置工作由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负责，不足部分由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补足，不会给沈阳凯特造成损失。

3、对于沈阳凯特承继的债务，沈阳凯特在经营过程中陆续进行了清偿，对于沈阳凯特承接后三年内无法清偿的债务，沈阳凯特在履行内部程序后进行了相应财务调整，未发生因上述应付债务履行事宜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隐患。

4、报告期内，沈阳催化剂厂仅保留主体资格，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四、2000年至2007年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科与其他自然人发生了多起无偿赠与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凯文律师核查，2000年至2007年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科与其他自然人发生了多起无偿赠与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括：2000年9月林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万元出资分别赠与刘振义、欧阳华春等13名员工及赵郁、张雪凌，2004年10月欧阳华春等7人将从林科处获赠的股权再无偿转回给林科，林科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赠与丛澜波，2006年3月林科将其所有50万出资赠与张淑荣，2007年6月李冬将所持1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雪凌，2007年8月林科将所持50万出资无偿转让给宋建华。上述股权赠与情况详见凯文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反馈问题七”部分内容。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0年至2007年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偿赠与发行人股权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书面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5月28日，林科分别与刘振义等11名受赠人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原《股权赠与协议》中对股权回购或限制受赠方转让股权的全部约定，该等约定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凯文律师认为，林科于2009年5月28日分别与刘振义等11名受赠人签署《补充协议》后，上述受赠股权不存在回购或限制转让的安排或情形，股权转让行为与股权受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

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凯文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聚创洁分别与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大行基业房地产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部分办公房产。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及公允性予以确认，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时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大行基业房地产租赁房屋而发生的交易系因正常经营业务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并且已依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批准程序，业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三聚创洁与大行基业房地产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业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已按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海淀国投、担保中心发生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淀国投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年度                | 贷款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费收取<br>起始日 | 担保费收取<br>终止日    | 担保<br>费率 | 担保费<br>(万<br>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2009<br>年1-9<br>月 | 北京银行<br>双榆树支<br>行 | 2,000.00         | 2009年5月11日   | 2009年8月11日      | 1.00%    | 5.00            | 一届19次董事会决议           |
|                   |                   | 2,000.00         | 2009年8月14日   | 2010年2月14日      | 1.00%    | 10.00           | 一届22次董事会决议           |
|                   |                   | 1,000.00         | 2009年2月2日    | 2009年5月22日      | 1.00%    | 2.50            | 一届12次董事会决议           |
|                   |                   | 4,000.00         | 2009年5月6日    | 2009年11月6日      | 1.00%    | 20.00           | 一届19次董事会决议           |
|                   |                   | 2,000.00         | 2009年9月3日    | 2010年9月3日       | 1.00%    | 20.00           | 一届22次董事会决议           |
|                   |                   | 1,500.00         | 2009年5月26日   | 2009年9月3日       | 1.00%    | 5.00            | 一届19次董事会决议           |
|                   | 建行门头<br>沟支行       | 3,000.00         | 2009年1月20日   | 2010年1月19日      | 1.00%    | 30.00           | 一届15次董事会决议           |
| <b>合计</b>         |                   | <b>15,500.00</b> |              |                 |          | <b>92.50</b>    |                      |
| 2008<br>年         | 北京银行<br>双榆树支<br>行 | 2,000.00         | 2008年2月1日    | 2009年1月8日       | 1.00%    | 20.00           | 一届2次董事会决议            |
|                   |                   | 1,000.00         | 2008年2月14日   | 2009年2月1日       | 1.00%    | 10.00           | 一届2次董事会决议            |
|                   |                   | 1,500.00         | 2008年5月29日   | 2009年5月28日      | 1.00%    | 15.00           | 一届12次董事会决议           |
|                   | 建行门头<br>沟支行       | 3,000.00         | 2008年1月28日   | 2009年1月27日      | 1.00%    | 30.00           | 2007年12月10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4,000.00         | 2008年2月13日   | 2008年11月12<br>日 | 1.00%    | 40.00           | 一届4次董事会决议            |
|                   |                   | 4,000.00         | 2008年11月13日  | 2009年11月12<br>日 | 1.00%    | 40.00           | 一届14次董事会决议           |
| <b>合计</b>         |                   | <b>15,500.00</b> |              |                 |          | <b>155.00</b>   |                      |
| 2007<br>年         | 北京银行<br>双榆树支<br>行 | 1,200.00         | 2007年9月12日   | 2008年1月12日      | 1.00%    | 12.00           | 2006年12月12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1,000.00         | 2007年4月2日    | 2008年2月9日       | 1.00%    | 10.00           | 2006年12月12日<br>董事会决议 |
|                   | 建行门头<br>沟支行       | 3,000.00         | 2007年3月15日   | 2007年11月14<br>日 | 1.00%    | 20.00           | 2007年2月25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1,500.00         | 2007年1月31日   | 2008年1月30日      | 1.00%    | 15.00           | 2006年11月10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2,000.00         | 2007年2月14日   | 2008年2月13日      | 1.00%    | 20.00           | 2007年1月27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2,000.00         | 2007年2月26日   | 2008年2月25日      | 1.00%    | 20.00           | 2007年1月27日           |

|       |           |          |            |             |       |       | 董事会决议               |
|-------|-----------|----------|------------|-------------|-------|-------|---------------------|
| 合计    |           | 11,700   |            |             |       | 97.00 |                     |
| 2006年 |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 2,000.00 | 2006年5月12日 | 2006年11月12日 | 1.00% | 6.00  | 2006年3月26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1,000.00 | 2006年4月27日 | 2007年4月27日  | 1.00% | 10.00 | 2006年3月26日<br>董事会决议 |
|       | 建行门头沟支行   | 2,000.00 | 2006年4月14日 | 2007年2月13日  | 1.00% | 16.67 | 2006年3月30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1,500.00 | 2006年7月28日 | 2006年10月27日 | 1.00% | 3.75  | 2006年5月26日<br>董事会决议 |
|       |           | 3,000.00 | 2006年4月29日 | 2007年2月28日  | 1.00% | 25.00 | 2006年3月30日<br>董事会决议 |
| 合计    |           | 9,500.00 |            |             | 61.42 |       |                     |

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因海淀国投保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而发生的交易系因正常经营业务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并且已依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批准程序，业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担保中心发生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年度            | 贷款方               | 担保金额<br>(万元) | 担保费收取<br>起始日 | 担保费收取<br>终止日 | 担保<br>费率 | 担保费<br>(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2009年<br>1-9月 | 北京银行<br>双榆<br>树支行 | 1,000.00     | 2009年2月2日    | 2009年5月22日   | 1.70%    | 5.67        | 一届2次董事会决议            |
|               |                   | 3,500.00     | 2009年9月2日    | 2010年9月2日    | 1.70%    | 59.50       | 一届22次董事会决议           |
| 2008年         |                   | 1,000.00     | 2008年2月14日   | 2009年2月1日    | 1.70%    | 17.00       | 一届2次董事会决议            |
| 2007年         |                   | 1,000.00     | 2007年4月2日    | 2008年2月9日    | 1.70%    | 17.00       | 2006年12月12日<br>董事会决议 |
| 2006年         |                   | 1,000.00     | 2006年4月25日   | 2007年4月25日   | 1.70%    | 17.00       | 2006年3月26日<br>董事会决议  |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担保中心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标准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并且已依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聚创洁安全生产情况**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聚创洁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分处罚的情形。

#### **八、伟舜投资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期间，伟舜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旭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凯文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档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张旭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伟舜投资持有海淀科技股权且张旭为伟舜投资实际控制人期间，伟舜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旭，除担任海淀科技董事职务（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间）以及持有中恒天达16%的股权并担任中恒天达董事职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北京大行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期间，北京大行实际控制人刘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凯文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档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刘雷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大行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期间，北京大行实际控制人刘雷，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00年6月至今）、海淀科技董事兼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以及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1997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间，石涛在北京大行任职情况以及与北京**

## 大行实际控制人刘雷的关系

经凯文律师核查，1997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间，石涛曾任北京大行监事职务，系由北京大行股东刘雷推荐，并经大行科技股东会批准。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刘雷与石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雷持有北京大行70%的股权、石涛持有二维投资45%的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投资、协议、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对海淀科技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

### 十一、关于独立董事阚学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阚学诚现为中石油咨询中心专家库专家（已退休），中石油咨询中心主要就中石油系统内的新建、改扩建及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等事务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对中石油系统内单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不产生影响，且中石油咨询中心也不属于与发行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根据阚学诚的书面声明及凯文律师核查，阚学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 1、阚学诚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阚学诚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阚学诚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阚学诚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 5、阚学诚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阚学诚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7、阚学诚不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阚学诚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阚学诚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阚学诚没有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阚学诚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12、阚学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3、包括发行人在内，阚学诚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在发行人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阚学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关于海淀科技的股东海淀国投、大行科技、二维投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海淀科技的股东海淀国投、大行科技、二维投资书面声明并经凯文律师核查，海淀国投、大行科技、二维投资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构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十三、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完善之处

1、律师工作报告第52页，增加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律师工作报告第 69 页，增加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律师意见如下：

经凯文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